

常州市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耀轩玻璃钢制品、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1日，常州市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耀轩”）组织召开了“耀轩玻璃钢制品、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常州山水青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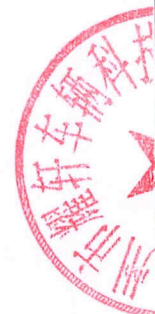
“常州耀轩”投资15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万绥齐梁路130号，租用常州市万绥工具厂工业厂房1125m²，从事耀轩玻璃钢制品、绝缘材料的生产。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目前厂内员工人数5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常州耀轩”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耀轩玻璃钢制品、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8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236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耀轩玻璃钢制品、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常州耀轩”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孟浦线；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利用槽罐车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耀轩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污水接管意向书》。

(二)废气

项目投料、复合和模压工段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FQ-1#。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绝缘材料边角料和废薄膜均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袋（HW49）、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了处置协议；员工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北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处，面积约20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北车间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1处，面积约15m²，堆场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常州耀轩”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常州耀轩”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MA1WXHGL8P001Y。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投料封闭隔断和复合、模压封闭隔断边界各向四周外扩50m的区域。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租用车间内设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车间内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TVV-2021-Y0597】,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项目投料、复合和模压工段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实际去除效率约为95.1%，符合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5%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实际去除效率约为90.8%，符合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文件一致。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NTVV-2021-Y0597】，厂区内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贮存台账。

八、



	单位
组长	常州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耀轩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组长

参加
成员

仝

